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融资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中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列为“重大缺陷”，现对该标准予以细化，调整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业务遭受重大影响列为“重大缺陷”；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列为“重要缺陷”；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情形列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上年税前利润的 5%	上年税前利润的 3%<错报金额≤上年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上年税前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未能发现错报； 5、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有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6、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业务遭受重大影响； 2、缺乏“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多个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 2、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一般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情形；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制度未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个别新建信息系统立项阶段未对安全保护等级进行评审等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整改完成的一般缺陷，公司有足够的样本显示，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运行有效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一般内控缺陷均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管理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年度，公司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苏赋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